

呈

沈瓊芳 二元

建設廳小組會議第六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沈瓊芳 曾昭鴻 朱垂鰲 陳蘭蓀 石丹墀

何彥青 熊白珩 伍稱和 饒靜 曹迪宗

閔錫麟 林壽松 趙鴻 馬李文

主席：沈瓊芳

紀錄：馬李文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本次會專討論本府各廳處對於公務人員子女

津貼^レ地方津貼給與問題請各位發表意見。

討論：

歸納各組員意見有左列各點：

1. 關於地方津貼除按當地生活程度外對於低級職員之津貼似應較高級職員為高。

2. 子女津貼擬：(一)除按子女人數外應視子女年

齡及能否生產等情形有所區別。(二)各人担

負不僅限於子女如父母甚至祖父母伯叔弟

妹等常賴一人維持生活者似應將眷屬人數

包括在子女津貼之內一併給予津貼以符

實際。

散會。